

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8）22号

关于对舟曲县两河口至峡子梁公路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舟曲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舟曲县两河口至峡子梁公路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，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，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《报告表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形成报批稿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编制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采用的评价等级、标准、方法等确定适当，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。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三、本项目公路起点位于舟曲县大川镇，接G345（原S313线K0+340处），起点桩号为K0+000，项目沿线途经石门沟村、果耶乡、蒿地村、阳坡和喇嘛庄等村镇，终点顺接X413线旧路，可与X489线公路相接。拟建道路全长22.1km，K0+000~K0+680段及K4+604~K22+100段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20km/h，路基宽度采用5.0m，行车道宽3.5m，硬路肩2×0.75m；K0+680~K4+604段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30km/h，路基宽度为7.5m，行车道宽2×3.25m；道路全线为水泥混凝土路面。全线共设涵洞52道，其中新建33道，拆除重建12道，清淤维修利用7道。全线共5座桥梁，其中修复利用4座，新建1座。项目全线右侧为路堑边坡，路面及边坡水经边沟排至涵洞，通过涵洞排至路基以外。项目总投资5206.3764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126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4%。

四、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施工期按照《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，严格执行六个“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落实降尘措施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施工营地设置旱厕，定期清掏；盥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。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严禁外排。跨河桥梁的施工应尽量选择枯水期进行桥梁水下部分施工，施工完毕及时清理河道中的

钻渣等；桥梁施工中挖出的淤泥、渣土等不得抛入河流、沟渠；施工机械须严格检查，防止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。

3、施工单位要文明施工，合理安排工序和时间，夜间22:00~次日凌晨6:00严禁施工和车辆运输，避免高噪声设施同时使用；运输车辆途径村镇、学校、医院时，应减速慢行，禁止鸣笛。

4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；弃土要做到“即产即清”，不得在建设场地内及附近长期露天堆放；弃土时不得乱堆乱放，应分层填筑压实，弃土完毕后应平整场地，并恢复植被。

5、合理进行施工布置，尽量减小施工区生态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；限定施工作业范围，避免造成生态破坏范围的扩大；土石方工程应采用边开挖、边回填的施工方案，并及时采取恢复措施，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工作，禁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。

6、营运期间要做好公路沿线的绿化和植被的恢复工作，对于施工临时占地，进行复垦、绿化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公路管理及养护部门应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，确保公路绿化林带不受破坏。

7、加强机动车管理，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的交通管理要求；做好公路养护工作，维持路面平整，保证道路处于良好营运状态；在村镇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前设置禁鸣标志牌。

8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；运营期严禁各种泄漏、散装超载车辆上路运行，防止公路散失货物造成沿线水体污染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舟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3月8日